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对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担保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在担保期的金额为 10.30 亿元，低于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 15.01 亿元的担保总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融资需求，现拟定 2017 年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9.02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16年担保余额	2017年预计担保金额
1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18,000.00
2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16,100.00
3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0.00	9,000.00
4	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2,100.00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33,000.00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00.00
7	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0.00	3,000.00
8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8,000.00	28,200.00
9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55,000.00
1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427.00	11,500.00
11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0	18,000.00
12	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	0.00	49,230.00
13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45,500.00
14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45,000.00
15	重庆建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00.00	80,000.00
16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0
17	重庆建工新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0.00	1,500.00
18	重庆通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100.00	30,100.00
合计		103,027.00	490,230.00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提升其营运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 2017 年度担保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担保事项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